

#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#### 二、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9 年 4 月 20 日